

<<监管通关政策实用指导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监管通关政策实用指导手册>>

前言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近年来，海关不断顺应贸易实际，以风险式管理为基础，创新管理方式，优化监管服务，与之相应的法律法规修订调整也步入了快轨，其范围之大、程度之深为多年之未有。

本书由海关通关监管领域的众多一线专家执笔，他们总结自己长期的业务实践经验，从企业角度出发，将涉及企业通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系统化梳理，给进出口企业提供一个更加迅速、深入了解海关监管法律体系的窗口和渠道，力争使企业无需再去寻找适用的法律法规、阅读大量的专业法条就可以对海关监管法律体系有一个提纲挈领的认识，并能在此基础上及时掌握国家外贸管理的宏观调控政策，按图索骥地办理通关业务。

本书法规解读具有如下特点：一是体现了一个“新”字。

本书收录了截至2012年8月的通关、运输工具、监管场所、快件、进出境物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是突出了一个“活”字。

本书在重法理、析法条的同时，还插入了大量来自海关通关监管一线的实际案例。

同时配以“小贴士”、“海关提醒”来补充完善信息，以轻松的形式告知企业需注意的事项并了解海关执法中的重点。

三是呈现了一个“实”字。

本书的编写以实用、适用、易用为目的，不对法律做逐条解释，而是紧扣贸易实际，注重近年来海关一线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企业应注意的事项以及在操作中易出错的问题，见解精到，针对性强，具有较强的参考作用。

编者希望通过本书，能够引导、帮助企业迅速了解海关监管规定，熟悉海关通关流程和所需单证材料，掌握企业在双方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确保有效配合海关完成通关监管作业和各项行政许可事项，提高办事效率。

同时，海关货运监管部门主要承担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等是否符合国家各项对外贸易政策法规的具体监管工作，通过本书对政策法规的解读，也可从另一视角审视寻找监管工作方位，研究监管和服务的重点，以利于提升业务能力，做好海关通关监管工作。

本书作为“关务通·监管通系列”丛书中的一本，不仅可用于深入了解、把握通关政策的精髓，满足读者的工作需求，而且可供海关关员及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考，满足读者的学习需求。

阅读本书时，建议与该系列丛书中的《通关实务操作与技巧——货物、运输工具篇》、《通关实务操作与技巧——进出境物品篇》、《通关疑难解惑720例》配套使用，可使读者在掌握政策方向的同时，能更好地掌握通关流程及相关业务知识，切实解决通关难题。

<<监管通关政策实用指导手册>>

内容概要

本书作者均是海关监管业务领域的骨干，他们结合企业需求，系统梳理了截至2012年8月的主要通关监管政策，文中配以“小贴士”、“海关提醒”，提示企业容易出错的地方和海关执法重点，同时穿插大量海关一线案例，帮助企业明确其在相关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迅速、深入地了解 and 掌握政策精髓。

本书以适用、易用为原则，体例新颖，内容翔实，重点突出，是一本极为实用的通关政策指导手册。

<<监管通关政策实用指导手册>>

书籍目录

货物篇

第一章 申报

第一节 申报环节的法律体系

- 一、法律
- 二、行政法规
- 三、部门规章
- 四、规范性文件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涉及申报的规定

- 一、报关资格的规定
- 二、办理货物申报的规定
- 三、法律责任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 一、走私行为及其处罚
- 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 一、申报的两种形式
- 二、报关资格的规定
- 三、相关权利和义务
- 四、特殊申报的五种情形
- 五、申报的单证要求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

.....

运输工具篇

行邮篇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税款的征收 1.海关应当根据进出口货物的税则号列、完税价格、原产地、适用的税率和汇率计征税款。

2.海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有关适用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出口税率、关税配额税率或者暂定税率，以及实施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或者征收报复性关税等适用税率的规定，确定进出口货物适用的税率。

3.税率的应用。

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1）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2）进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当适用指运地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之日实施的税率；货物运抵指运地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抵达指运地之日实施的税率。

（3）出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当适用起运地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4）经海关批准，实行集中申报的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每次货物进出口时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

（5）因超过规定期限未申报而由海关依法变卖的进口货物，其税款计征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6）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

4.已申报进境并放行的保税货物、减免税货物、租赁货物或者已申报进出境并放行的暂时进出境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须缴纳税款的，应当适用海关接受纳税义务人再次填写报关单申报办理纳税及有关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1）保税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的；（2）保税仓储货物转入国内市场销售的；（3）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4）可暂不缴纳税款的暂时进出境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或者进境的；（5）租赁进口货物，分期缴纳税款的。

5.补征或者退还进出口货物税款，应当按照第3点、第4点的规定确定适用的税率。

6.进出口货物的价格及有关费用以外币计价的，海关按照该货物适用税率之日所适用的计征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完税价格。

完税价格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至分。

小贴士 海关每月使用的计征汇率为上一个月第三个星期三（第三个星期三为法定假日的，顺延采用第四个星期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以基准汇率币种以外的外币计价的，采用同一时间中国银行公布的现汇买入价和现汇卖出价的中间值（人民币元后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4位小数）。

如果上述汇率发生重大波动，海关总署认为必要时，可另行规定计征汇率，并对外公布。

<<监管通关政策实用指导手册>>

编辑推荐

《“关务通·监管通”系列丛书：监管通关政策实用指导手册》由一线关务专家执笔，从企业角度出发，通过权威政策解读，实用操作指引，经典案例分析，帮助企业解决迫在眉睫的关务问题，主要特点：
权威政策指导，透彻解答梳理 消除企业对政策的理解偏差与疑惑 从实用角度为企业提供决策性建议

<<监管通关政策实用指导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